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恭	108	偵	1539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彭○鴻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撤緩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李○盟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8	毒偵	286	毒品防制條例	集集分局	楊○宏	起訴
恭	108	毒偵	29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全○涵	不起訴處分
恭	108	毒偵	382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李○昆	緩起訴處分
恭	108	毒偵	438	毒品防制條例	最高檢察署	李○中	起訴
恭	108	撤緩	57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張○瑞	撤銷緩起訴